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盆底肌肉治疗头、一次性使用软组织夹等一批耗材采购
项目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UPZBCG-250402)

一、内容：

原招标公告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第 7 条. 供应商为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现更正为：第 1 包为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第 2 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顺延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5:30，逾期不再受理。

其余内容不变。

公告正文内容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 1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471-34512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 系 人：范晓晨、纪玥霞

电 话：0471-6235886

电子邮件：nmgxz0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范晓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1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盆底肌肉治疗头、一次性使用软组织夹等一批耗材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盆底肌肉治疗头、一次性使用软组织夹等一批耗材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盆底肌肉治疗头、一次性使用软组织夹等一批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UPZBCG-250402

2. 预算金额：本项目为采购单价，据实结算

3.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价预算金额（元）
1	盆底肌肉治疗头	个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
	咬嘴	个	详见采购文件	16.00
	咬口	个	详见采购文件	26.00
	吹气嘴	个	详见采购文件	8.00
2	一次性使用麻醉鼻罩	个	详见采购文件	142.16
	一次性无菌双腔支气管插管	个	详见采购文件	19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合法注册，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根据所投产品提供与此相适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4. 信用要求：

- (1)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3)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注：供应商在公告期内自行登录以上网站查询信用情况，存在以上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5. 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6.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 一标包为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二标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27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除外，下同）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受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nmgxz08@163.com: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电话）、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如为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根据所投

产品提供与此相适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4) 经审计的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

(5) 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经税务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纳税凭证，未发生纳税的月份提供零纳税申报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6) 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经社保部门盖章或经办银行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提供“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和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承诺；（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 1)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监理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11) 本项目一标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一标包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1. 以上所需提供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2. 近 3 个月指 2024 年 09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

3. 成立年份不足 3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企业自成立以来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上午 09:30；

投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上午 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 1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471-345122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协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 11 层 1102 室

联 系 人：范晓晨、纪玥霞

联系电话：0471-6235886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